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统战部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统一战线先优评选的通知

校内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促进我校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职尽责，凝聚干事创业热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学校党委同意，决定在全校统战系统内开展先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及成员

二、评选条件

1.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不懈地引导成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广大成员政治立场坚定；积极传承党派团体优良传统，不断增强政党意识、团队精神，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班子成员使命感责任心强，参政热情高，班子团结和谐、富有活力；组织发展有序，工作制度完善，活动开展富有成效、吸引力强；社会服务内容富有实效，议政建言成果突出，成员贡献度大。

2.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立德树人做出表率，有较强的责任心、使命感，群众威信高，在参与组织活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某一领域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三、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授证书，并通过适当形式进行表彰。同时，将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

四、有关要求

1. 各党派及团体组织要以评优推荐为契机，营造创先争优良好氛围。认真按照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倡导清风正气，评出榜样和正能量，进一步提升党派和团队凝聚力，激发广大统战成员岗位建功的工作热情。

2. 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结合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坚持以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申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3. 申报材料样表详见附件。请申报集体或个人于1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电子版至 tzbsdnu.edu.cn。

联系人：王季秋 孙珂 联系电话：86180674

党委统战部

2022年1月1日